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安置人　A　　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

法定代理人　B　　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

關　係　人　C　　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6年1月3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 係未滿12歲兒童，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未能依法規安排受安置人按時接種預防注射，而案母為毒品人口，長期使受安置人處於不利環境且疏忽照顧，經評估案母親職及照顧功能不彰，為維護兒童最佳權益，聲請人業於民國115年4月1日12時36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，由於受安置人之家庭狀況尚未改善，無法提供是當教養環境，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，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無法妥予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

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57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安置人為排灣族原住民，由案母單獨任親權人，受安置人個性外向不怕生，原就讀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後因案母反覆搬遷，就學不穩定，經安置後，預計於115年9月復學。115年4月1日，案母攜受安置人投宿沃克旅社，遭警方循線逮捕，案母坦承持有依託咪脂，以試劑測試呈依託咪脂及安非他命陽性。案母遭警方逮捕後，由案外祖母將受安置人接回，據案外祖母述接回當天受安置人身上髒亂不堪有異味，受安置人自述已多日未進食及洗澡。在案父母尚未離異前，案母將受安置人交由案父照顧，然因案父疑似已另有家庭，無意願繼續照顧受安置人。案外祖母現年57歲，現為案姊主要照顧者，負責接送案姊上下學，經中心社工多次協調，案外祖母表示已無力照顧受安置人，同意受安置人安置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72號裁定在卷可佐。

㈡考量案母現無法交代經濟狀況，案外祖母則已協助照顧案姊，無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且受安置人整體發展疑似落後，已協助完成聯合評估以提供適當早療服務，案母現已完成勒戒，後續將提供親職教育輔導，提升親職能力，督促案

母改善居住環境及從事穩定工作，以維持經濟收入，並擬於115年9月安排受安置人與案外祖母親子會面，以促進親子互動與親情維繫；綜上，經評估受安置人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性。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紹寧